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05月1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企業、推動產學合作、促進區域產業升級,整 合全校資源,全方位支援創新企業養成,特設立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)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由產學合作及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處長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處處長兼任;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審議本處行政規章及輔導企業等相關規定。
- (二)審議本處重大設施之預算經費。
- (三) 研議本處硬體設施之擴充計畫。
- (四)協助輔導企業,包括技術、商務、市場資訊支援、融資協助及政府補助款申請等 服務輔導。
- (五)審議本處職員暨工作人員年度績效相關事宜。
- (六)審議本處推動產學績效卓越之績優輔導教師相關事宜。
- (七)其他有關創新育成及產學合作業務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